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依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8.8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127002）。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44号），确认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9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8,000.00元。

截至2022年3月25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609号，确认发行对象实际认购6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8,388,000.00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8,900,000股增加至29,5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账户号码为：751075471812），专户金额为8,38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8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04.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8,392,401.27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4401.27
支付职工薪酬	2,500,000
支付房租	500,000.00
支付差旅费	208,000.00
支付运输费	90,000.00
支付会展费	90,000.00
三、注销账户利息转出一般户	3.6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账号：75107547181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